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650万台迁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HSJC20240816006

建设单位：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建设单位：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行中

建设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吴杜清厂房）

目录

表一 1
表二 7
表三 15
表四 19
表五 23
表六 30
表七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57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58
附件 1：环评批复 59
附件 2：营业执照 66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67
附件 4：分期情况说明 68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71
附件 6：生活污水纳污说明 74
附件 7：噪声防治措施 75
附件 8：固废处理情况 76
附件 9：应急方案 77
附件 10：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81
附件 11：工况说明 85
附件 12：危废合同 86
附件 13：废水转移合同 90
附件 14：投资概况说明 94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5
附件 16：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96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650万台迁建项目（一期）</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吴杜清厂房）</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环评年产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650万台</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一期实际年产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650万台</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2年07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3年11月28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年03月01日至2025年03月01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年07月22日-2024年07月25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中山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0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0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一期实际总投资</td><td>400万元</td><td>一期环保投资</td><td>30万元</td><td>比例</td><td>7.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td></tr>
</table>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6）《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07 月；

（2）《关于<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2]0021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08 月 08 日；

（3）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建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 污染物 | 三级标准 | 单位 1 | 悬浮物 | 400 | mg/L 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00 | mg/L 3 | 化学需氧量 | 500 | mg/L 4 | 氨氮 | —— | mg/L 5 | pH 值 | 6-9 | 无量纲 （2）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注塑工序废气中的非甲院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燃气炉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³）	速率（kg/h）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4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酚类			20	/
	二氯甲烷			100	/
	氯苯类			50	/
	臭气浓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6000	/

		度				
	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	38
		二氧化硫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燃气炉排放标准	100	/
		氮氧化物			300	/
		颗粒物			3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600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
		二氧化硫			0.4	/
		氮氧化物			0.12	/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5.0	/
		臭气浓度			2.0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	4.0	/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8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规定的限值	5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值要求，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界外 1m	GB 12348-2008	60	/

（4）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2]0021 号），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62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787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650万台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吴杜清厂房）（厂址中心经纬度：E113° 18′ 11.770″，N22° 40′ 25.860″），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小家电、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等。项目用地面积约19415.3 ㎡，建筑面积约30093.82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年产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650万台。2022年08月08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凤）环建表[2022]0021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2024年03月2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2000095691755200 1X。因项目部分生产线未完成，与其配套的治理设施也未建设，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未建设部分为分包生产，不影响产量。一期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

本项目每年工作300天，每天生产约10.5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工作时间按3150h计算。

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在建厂房；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广珠西线高速，隔路为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北面为中山市川本电器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四至图，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2）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验收产量
1	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650万台/年	650万台/年

（3）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栋 5 层的钢筋混水泥土的建筑物厂房，1 栋 2 层钢筋混水泥土的建筑物停车场，1 栋厂房和 2 栋厂房第一层均高 6m、其余层高 4 米。总用地面积 1941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093.82 平方米。	2 栋 5 层的钢筋混水泥土的建筑物厂房，1 栋 2 层钢筋混水泥土的建筑物停车场，1 栋厂房和 2 栋厂房第一层均高 6m、其余层高 4 米。总用地面积 1941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093.82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条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先经水帘柜预处理+水喷淋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燃烧废气汇合经过滤棉+双层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条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个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由 1 条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处理后经 1 条 2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打砂工序废气管道密闭收集后经自带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并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条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个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由 1 条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打砂工序废气管道密闭收集后经自带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并无组织排放。	不含喷漆、烘干、燃烧工序、抛光工序及其治理设施，其他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2）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环评设计年用量	迁建后环评设计年用量	迁建后一期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ABS	0	150 吨	150 吨	注塑
2	PC	0	50 吨	50 吨	
3	PP	0	200 吨	200 吨	
4	模具（外购）	0	100 套	100 套	
5	切削液	0	0.1 吨	0.1 吨	去毛刺、钻孔
6	铝锭	472 吨	500 吨	500 吨	压铸工序
7	脱模剂	1 吨	1 吨	1 吨	
8	水性漆	0	28 吨	0	喷漆工序
9	五金件	0	650 万套	650 万套	组装
10	电源线	0	650 万条	650 万条	组装
11	控制板	0	650 万套	650 万套	组装
12	刀片	0	650 万套	650 万套	组装
13	彩箱	0	650 万个	650 万个	组装
14	泡沫	0	650 万个	650 万个	组装
15	纸箱	0	300 万个	300 万个	组装
16	包装袋	0	650 万个	650 万个	组装
17	螺丝螺钉	0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组装
18	贴纸	0	1200 万张	1200 万张	组装
19	润滑油（机油）	1 吨	1.5 吨	1.5 吨	设备日常维护
20	金刚砂	1 吨	1 吨	1 吨	打砂工序
21	发热管	3000 万支	0	0	/

22	水性不粘锅涂料	20 吨	0	0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环评数量	迁建后数量	迁建后一期验收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2800KN	3 台	10 台	10 台	熔融、压铸
2	熔解炉	均燃烧天然气	3 台	10 台	10 台	
3	喷漆房	每间喷漆房内含包含工件轨道、3 个水帘柜，其中两个水帘柜尺寸均为 3m×2.5m×0.3m（水深）、另一个尺寸为 4m×2.5m×0.3m（水深）、包含六支喷枪，作业方式为并联。	0	2 间	0	喷漆、烘干
4	18 米隧道烘干炉	用天然气，含有 20 万大卡燃烧机	0 台	2 台	0	
5	冲床	80T	2 台	10 台	10 台	冲压工序
6	钻孔攻牙机	/	8 台	10 台	10 台	钻孔工序
7	打砂机	/	2 台	4 台	4 台	打砂工序
8	抛光机	/	0	10 台	0 台	抛光工序
9	注塑机	/	0	42 台	42 台	注塑工序
10	碎料机	/	0	4 台	4 台	破碎工序 注塑机辅助设备
11	伺服机械手	/	0	48 台	48 台	
12	CNC 数控机床	/	1 台	10 台	10 台	去毛刺工序
13	全自动捆扎封箱机	/	0	20 台	20 台	辅助设备
14	空压机	/	2 台	6 台	6 台	辅助设备
15	总装生产线	人工组装，不含设备	0	30 条	30 条	组装

16	冷却塔	配套水池尺寸，直径 1.5m×高 1.8m，有效容积约为 2.5m³	1 台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间接冷却
17	抛丸机	/	2 台	0	0	/
18	自动喷涂线	/	1 条	0 条	0 条	/
19	电烘干炉	/	1 台	0 台	0 台	/

（4）水源及水平衡

给排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在厂内用餐的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所对应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通用值定额计，即 28m³/(人•a)”，项目总员工数为 200 人，项目总用水量约 5600t/a，均为员工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 5040t/a（16.8t/d），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②注塑、压铸冷却用水：项目设有 2 套冷却塔，注塑冷却过程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根据冷却塔参数，每小时流量为 50m3，降温温度为 5℃，水量损耗为 0.15m³/h，每天运行时间为 8h，2 台冷却塔每日补充新鲜用水约为 2.4t/d，则每年需补充新鲜用 720t/a。产生的冷却废水经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熔融、压铸废气治理措施喷淋用水：本项目熔融压铸废气治理措施和抛光工序中水喷淋用水为循环用水，定期补充用水不外排，水喷淋补充用水量约为 0.01t/d（3t/a），1 套水喷淋处理设施的水箱容量约为 1t，平均每月更换一次喷淋用水，计算喷淋用水量为 3t+1t×12=15t/a，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量约为 12t/a。更换的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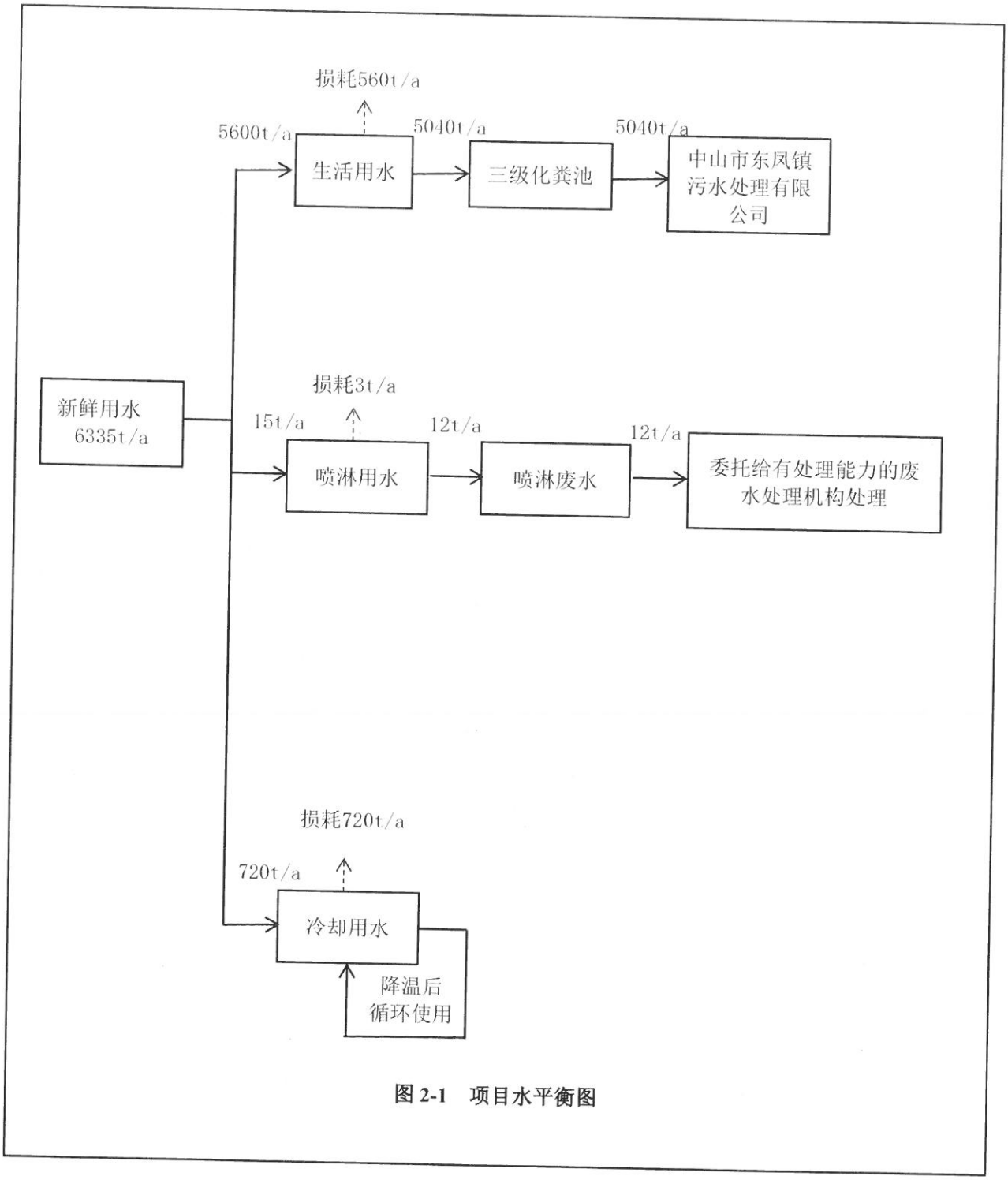
损耗560t/a
5600t/a
5040t/a
5040t/a
生活用水
三级化粪池
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鲜用水
6335t/a
损耗3t/a
15t/a
12t/a
12t/a
喷淋用水
喷淋废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损耗720t/a
720t/a
冷却用水
降温后循环使用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注塑塑料外壳配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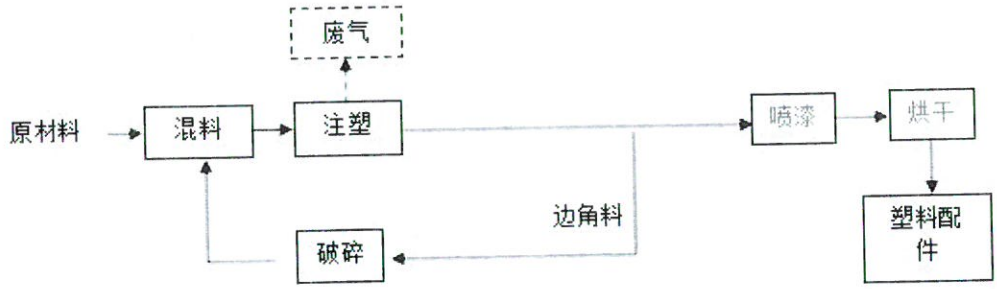

图2-2 注塑塑料外壳配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塑料粒投放至混料机进行密封搅拌混合。混料机为密封搅拌，不会产生颗粒物，不外泄。

注塑：搅拌均匀的塑料粒进入注塑机中，塑料均匀的塑化（即熔融），通过机头和不同形状的模具，使塑料挤出成连续的所需要的各种形状的塑料产品。注塑温度约为200℃，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

冷却：为间接冷却的方式，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

破碎：注塑后的水口料和不良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形成破碎料（颗粒状），继续循环使用。破碎时破碎机处于密闭状态，待设备静止后方可打开，不会产生颗粒物。

喷水性漆：该工序目前发外进行。

烘干：该工序目前发外进行。

注：生产时间注塑工作时间均为2400h/a，以上工序产生噪声。

二、铝配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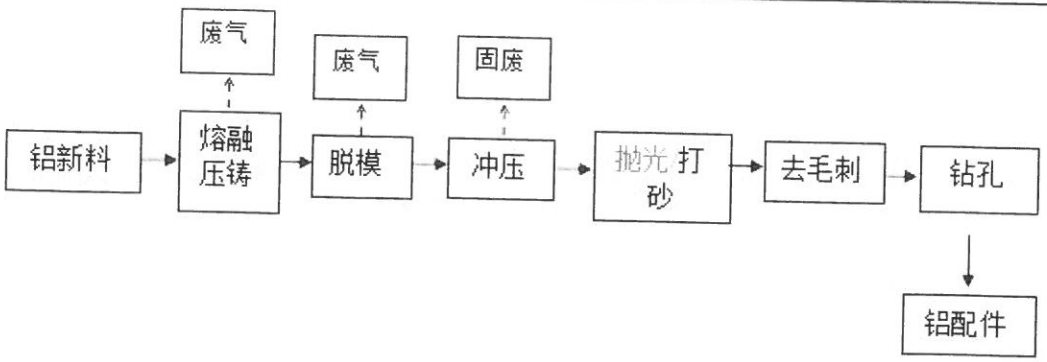

图 2-3 铝配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把外购铝料投入熔炉中熔融，工作温度为 600℃（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气）然后经过压铸机压铸成型，工作温度为 180℃-270℃，使用水性脱模剂脱模（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压铸成型后的部分工件还需要通过冲压机整形，成型后工件按表面处理要求不同进行抛光机或打砂机（抛光工序目前发外进行），然后通过 CNC 数控机床去毛刺、钻孔机进行钻孔加工，钻孔攻牙后最后得到铝配件半成品待进行组装。

另数控机床、钻孔机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因此不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熔融、压铸工序为 1800h，其余冲压、去毛刺、钻孔工序为 2400h，以上工序均产生噪声。

三、组装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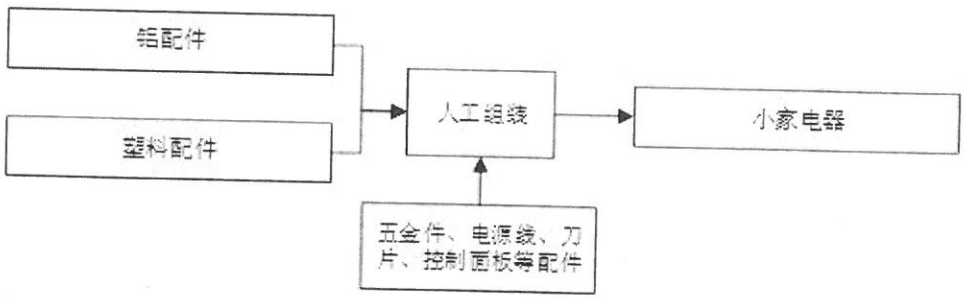

图 2-4 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将各种半成品工件铝配件、塑料配件，电器配件采用人工组装的方式，组装成产品，此组装过程为人工组装，基本不会产生污染物。

注：组装工序生产时间为 2400h/a，产生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0t/a，污染评价因子有 pH、COD、BOD_5、SS、NH_3-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t/a，污染评价因子有石油类、COD_{Cr}、BOD_5、SS、氨氮、色度、pH 等，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_5、SS、NH_3-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040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	COD_{Cr}、BOD_5、氨氮、SS、pH、色度、石油类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	/	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院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臭气浓度）、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打砂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条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个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由 1 条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砂工序废气废气管道密闭收集后经自带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并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栏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	治理设施	工艺	排放	治理设施开孔

			形式			去向	情况
注塑工序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酚类					
		二氯甲烷					
		氯苯类					
		臭气浓度					
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废气	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	非甲烷总烃		燃烧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打砂工序废气	打砂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	周围大气环境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固体业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铝）、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箱等）、废金刚砂、布袋除尘器的粉尘以及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弃包装物（脱模剂）、水喷淋沉渣、铝渣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铝）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5	2.5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箱等）	外来		1	1		
废金刚砂	生产过程		0.99	0.99		
布袋除尘器的粉尘以及废布袋	废气处理		0.532	0.53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3.606	3.606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	设备维护		0.01	0.01		
含油金属碎屑	设备维护		0.5	0.5		
废弃包装物（脱模剂）	外来		0.005	0.005		
水喷淋沉渣	废气处理		0.499	0.499		
铝渣灰	生产过程		15	1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75	0.075		
废润滑油包装物	设备维护		0.075	0.07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30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铝）、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箱等）、废金刚砂、布袋除尘器的粉尘以及废布袋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弃包装物（脱模剂）、水喷淋沉渣、铝渣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等，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2]0021 号，2022 年 08 月 08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凤）环建表[2022]0021 号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吴杜清厂房），用地面积 1941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93.82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小家电、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等。年产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650 万台。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吴杜清厂房），用地面积 1941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93.82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小家电、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等。年产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650 万台。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工序废气中的非甲院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	注塑工序废气中的非甲院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3-丁二烯暂无国家标准监测方法，本次不作评价。 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符合环保要求

	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值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②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铝）、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箱等）、废金刚砂、布袋除尘器的粉尘以及废布袋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弃包装物（脱模剂）、水喷淋沉渣、铝渣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废水：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5-1-1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无量纲）	绝对偏差（无量纲）	允许差(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4-07-24	4	1	pH值	7.12	7.08	-0.04	±0.1	合格
2024-07-25	4	1	pH值	7.04	7.03	-0.01	±0.1	合格

表5-1-1 平行样测试结果（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2024-07-24	4	1	COD_{Cr}	187	191	1.1	≤10	合格
			氨氮	93.8	90.8	1.6	≤10	合格
2024-07-25	4	1	COD_{Cr}	191	195	1.0	≤10	合格
			氨氮	94.8	99.0	2.2	≤10	合格

表5-1-2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mg/L）	质控样标准值（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4-07-24	pH值（无量纲）	7.35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Cr	175	183±8	2001155	合格
	BOD5	54.2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21	5.10±0.40	Z10563	合格
2024-07-25	pH值（无量纲）	7.35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Cr	175	183±8	2001155	合格
	BOD5	59.2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21	5.10±0.40	Z10563	合格

废气：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校准仪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5-2-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头初始恒重（g）	现场空白采样头恒重（g）	采样头增量（g）	允许增量范围（mg）	是否合格
2024-07-22	17.32145	17.32147	0.00002	±0.5	合格
2024-07-23	17.36259	17.36260	0.00001	±0.5	合格

表 5-2-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g）	滤膜增量（g）	允许增量范围（mg）	是否合格
2024-07-22	0.31092	0.31095	0.00003	±0.5	合格
2024-07-23	0.32241	0.32243	0.00002	±0.5	合格
2024-07-24	0.31591	0.31595	0.00004	±0.5	合格
2024-07-25	0.30778	0.30779	0.00001	±0.5	合格

表 5-2-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7-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1	20.0	20.1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2	20.0	19.9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3	20.0	20.2	-1.0	±5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6/2030-01	10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1	10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5/2030-05	10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6	100.0	99.8	0.2	±2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6/2020-03	0.500	0.503	-0.6	±5	合格
		1.000	0.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8/2020-02	0.500	0.501	-0.2	±5	合格
		1.000	0.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1	0.500	0.502	-0.4	±5	合格
		0.400	0.399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3	0.500	0.498	0.4	±5	合格
		0.400	0.397	0.8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4	0.500	0.499	0.2	±5	合格
		0.400	0.398	0.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4	0.500	0.501	-0.2	±5	合格
		0.400	0.402	-0.5	±5	合格

表 5-2-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7-2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1	20.0	20.1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2	20.0	19.8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3	20.0	19.9	0.5	±5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6/2030-01	10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1	10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5/2030-05	100.0	99.7	0.3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6	100.0	99.8	0.2	±2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6/2020-03	0.500	0.498	0.4	±5	合格
		1.000	1.001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8/2020-02	0.500	0.499	0.2	±5	合格
		1.000	1.002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2020 HSJC19/2020-01	0.500	0.501	-0.2	±5	合格
		0.400	0.399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2020 HSJC19/2020-03	0.500	0.498	0.4	±5	合格
		0.400	0.397	0.8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2020 HSJC19/2020-04	0.500	0.501	-0.2	±5	合格
		0.400	0.397	0.8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2020 HSJC17/2020-04	0.500	0.498	0.4	±5	合格
		0.400	0.401	-0.2	±5	合格

表 5-2-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标准气体浓度（mg/m³）	实验结果（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4-07-23	5.36	5.16	-3.7	±10	合格
		2024-07-24	5.36	5.15	-3.9	±10	合格
		2024-07-25	5.36	5.36	0.0	±10	合格
		2024-07-26	5.36	5.18	-3.4	±10	合格

表 5-2-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续）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中间浓度理论值（ug/mL）	实验结果（ug/m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4-07-24	20.0	19.7	-1.5	±10	合格
		2024-07-25	20.0	19.7	-1.5	±10	合格
		2024-07-29	20.0	20.6	3.0	±10	合格

表 5-2-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续）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中间浓度理论值（ug/mL）	实验结果（ug/m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乙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4-07-29	20.0	20.7	3.5	±10	合格

表 5-2-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续）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中间浓度理论值(ug/mL)	实验结果(ug/m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4-07-24	20.0	19.8	-1.0	±10	合格
		2024-07-25	20.0	19.8	-1.0	±10	合格
		2024-07-29	20.0	20.8	4.0	±10	合格

表 5-2-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续）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中间浓度理论值(ug/mL)	实验结果(ug/m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4-07-26	20.0	19.0	-5.0	±10	合格

表 5-2-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续）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中间浓度理论值(umol/mol)	实验结果(umol/mo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4-07-25	0.50	0.53	6.0	±10	合格
		2024-07-26	0.50	0.46	-8.0	±10	合格

表 5-2-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续）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中间浓度理论值(ug/mL)	实验结果(ug/m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氯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4-07-24	5.0	4.98	-0.4	±10	合格
2-氯甲苯			5.0	5.13	2.6	±10	合格
3-氯甲苯			5.0	5.23	4.6	±10	合格
4-氯甲苯			5.0	5.04	0.8	±10	合格
1,2-二氯苯			5.0	4.83	-3.4	±10	合格
1,3-二氯苯			5.0	4.71	-5.8	±10	合格
1,4-二氯苯			5.0	4.79	-4.2	±10	合格
1,2,3-三氯苯			5.0	4.95	1.0	±10	合格

1,2,4-三氯苯			5.0	5.16	3.2	±10	合格
1,3,5-三氯苯			5.0	4.74	-5.2	±10	合格

表 5-2-3 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2024-07-22			2024-07-23		
仪器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1		
项目	SO_2	NO	NO_2	SO_2	NO	NO_2
标气浓度（mg/m³）	24.3	33.5	19.7	24.3	33.5	19.7
测量结果（mg/m³）	24.0	33.4	20.1	24.0	33.4	20.1
示值误差(%)	-1.2	-0.3	2.0	-1.2	-0.3	2.0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5	±5	±5	±5	±5	±5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2-3 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2024-07-22			2024-07-23		
仪器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2		
项目	SO_2	NO	NO_2	SO_2	NO	NO_2
标气浓度（mg/m³）	24.3	33.5	19.7	24.3	33.5	19.7
测量结果（mg/m³）	24.5	33.5	20.0	24.5	33.5	20.0
示值误差(%)	0.8	0.0	1.5	0.8	0.0	1.5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5	±5	±5	±5	±5	±5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2-3 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2024-07-22			2024-07-23		
仪器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3		
项目	SO_2	NO	NO_2	SO_2	NO	NO_2
标气浓度（mg/m³）	24.3	33.5	19.7	24.3	33.5	19.7
测量结果（mg/m³）	24.0	33.4	19.6	24.0	33.4	19.6
示值误差(%)	-1.2	-0.3	-0.5	-1.2	-0.3	-0.5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5	±5	±5	±5	±5	±5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噪声：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5-3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2024-07-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2024-07-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pH 值、COD_{Cr}、BOD_5、SS、氨氮

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丙烯腈、甲苯、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NO_X、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SO_2、NO_X、苯乙烯、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1。

表 6-1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COD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 mg/L
BOD_5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SS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颗粒物（有组织）	HJ 836-2017	重量法	分析天平	1.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	HJ 1263-2022	重量法	分析天平	0.007mg/m³
SO_2（有组织）	HJ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³
SO_2（无组织）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³
NO_X（有组织）	HJ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³
NO_X（无组织）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2.1.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 mg/m³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 mg/m³

	（6.2.1.1）			
丙烯腈	HJ/T 37-199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2 mg/m³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2.1.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 mg/m³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蒸馏-直接比色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3 mg/m³
二氯甲烷	HJ 1006-2018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3mg/m³

表 6-1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续）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氯苯类	氯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3 mg/m³
	2-氯甲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3 mg/m³
	3-氯甲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3 mg/m³
	4-氯甲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3 mg/m³
	1,2-二氯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4 mg/m³
	1,3-二氯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3 mg/m³
	1,4-二氯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3 mg/m³
	1,2,3-三氯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3 mg/m³
	1,2,4-三氯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2 mg/m³
	1,3,5-三氯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3 m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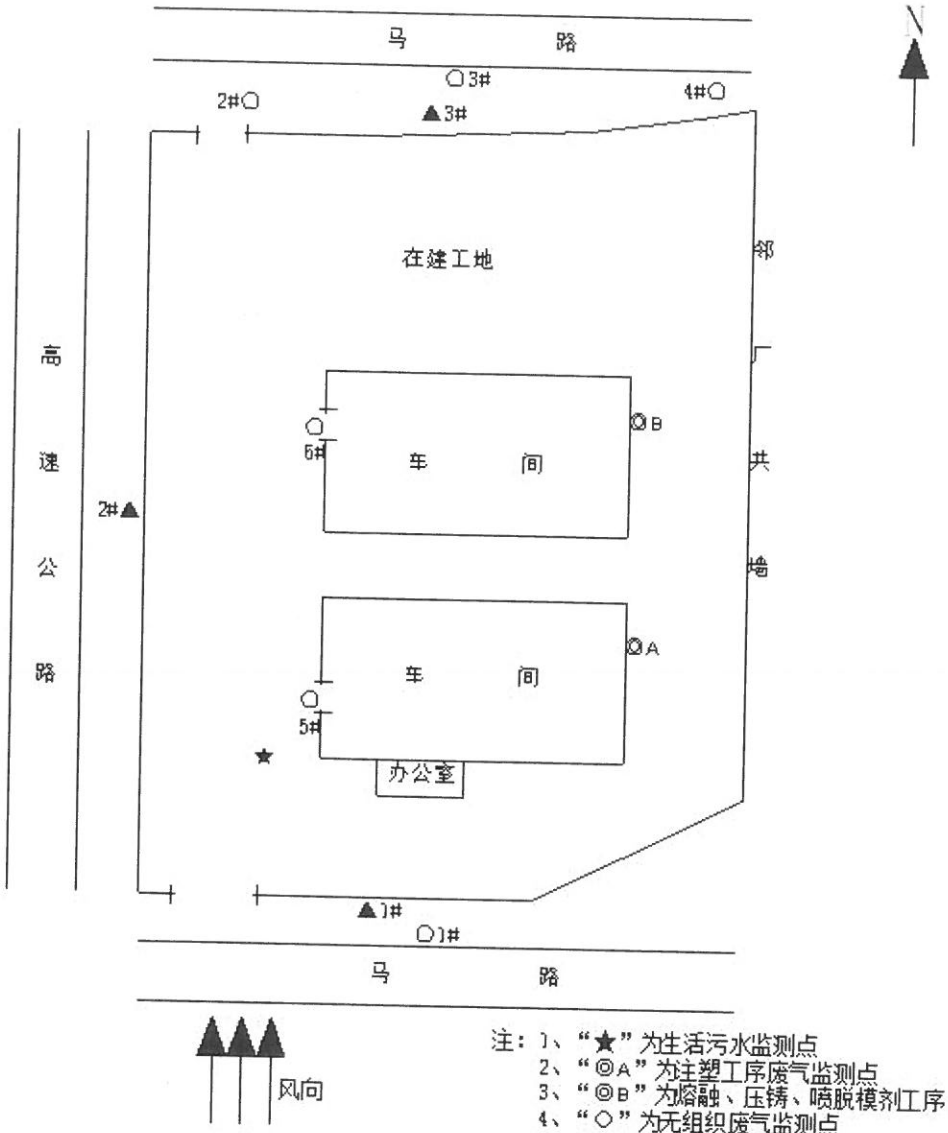

注：1、“★”为生活污水监测点
2、“◎A”为注塑工序废气监测点
3、“◎B”为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燃烧废气监测点
4、“○”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为噪声监测点
6、四天风向一致，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致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2024 年 07 月 25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07-22		2024-07-23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650 万台	650 万台	21667 台	19070 台	88%	18635 台	86%	--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续）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07-24		2024-07-25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650 万台	650 万台	21667 台	18417 台	85%	18422 台	85%	--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2 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2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氯苯类	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2-氯甲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3-氯甲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4-氯甲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3,5-三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2,3-三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7239	27550	27137	27309	--	--	--

表 7-2 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2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氯苯类	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2-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3-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4-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排气筒高度（m）			28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9584	29141	29829	29518	--	--	--

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2 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3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氯苯类	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2-氯甲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3-氯甲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4-氯甲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3,5-三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2,3-三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6776	26335	26918	26676	--	--	--

表 7-2 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3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氯苯类	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2-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3-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4-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排气筒高度（m）			28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9450	28830	29229	29170	--	--	--

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2 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4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丙烯腈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7088	27286	26633	27002	--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排气筒高度（m）		28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9059	28372	29246	28892	--	--	--
2024-07-25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丙烯腈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7249	26847	26162	26753	--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排气筒高度（m）		28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9345	28798	29658	29267	--	--	--

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2 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7-24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724	851	851	851	851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27088	26633	27565	26794	27020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	199	199	199	19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8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29059	29246	28691	28173	28792	--	--
2024-07-25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724	724	851	851	851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27249	26162	26501	27025	26734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	173	199	199	19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8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29345	29658	29800	29478	29570	--	--

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2 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4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7.50	6.88	6.48	6.95	--	--	--
		甲苯	浓度(mg/m^3)	ND	ND	ND	ND	--	--	--
		乙苯	浓度(mg/m^3)	ND	ND	ND	ND	--	--	--
		苯乙烯	浓度(mg/m^3)	ND	ND	ND	ND	--	--	--
		二氯甲烷	浓度(mg/m^3)	ND	ND	ND	ND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27565	27389	26794	27249	--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15	1.05	1.30	1.17	82.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3×10^{-2}	3.0×10^{-2}	3.7×10^{-2}	3.3×10^{-2}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排气筒高度（m）		28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8691	28140	28713	28514	--	--	--

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2 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5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6.77	7.00	6.81	6.86	--	--	--
		甲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乙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苯乙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二氯甲烷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6501	27282	27025	26936	--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18	0.99	1.25	1.14	81.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5×10^{-2}	2.9×10^{-2}	3.7×10^{-2}	3.4×10^{-2}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排气筒高度（m）		28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9800	29128	29478	29469	--	--	--

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3 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7-22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 1#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269	269	269	309	309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14301	13999	14282	14442	14256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 2#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309	309	309	269	309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9092	9316	9182	9110	9175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9	209	209	209	26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8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23518	23684	23687	23947	23709	--	--
2024-07-23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 1#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269	269	309	309	309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13592	14137	13809	13743	13820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 2#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309	309	269	269	309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9769	9438	9276	9598	9520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09	209	209	269	26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8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23576	23842	24077	23950	23861	--	--
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3 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2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1#	SO_2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NO_X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10.1	6.4	12.1	9.5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14301	13999	14178	14159	--	--
		含氧量（%）		19.9	20.0	19.8	19.9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2#	SO_2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NO_X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11.2	7.3	8.9	9.1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9092	9316	9150	9186	--	--
		含氧量（%）		19.9	19.8	20.0	19.9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SO_2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_X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7	1.2	1.4	1.4	--	--
			折算浓度(mg/m³)	28	22	23	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0×10^{-2}	2.8×10^{-2}	3.2×10^{-2}	3.4×10^{-2}	--	--
		排气筒高度（m）		28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3518	23684	23212	23471	--	--
		含氧量（%）		20.2	20.3	20.2	20.2	--	--

注：1、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燃料：天然气；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3 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3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1#	SO_2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NO_X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10.7	12.5	6.6	9.9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13953	14137	13984	14025	--	--
		含氧量（%）		20.0	20.1	19.9	20.0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2#	SO_2	浓度(mg/m^3)	ND	ND	ND	ND	--	--
		NO_X	浓度(mg/m^3)	ND	ND	ND	ND	--	--
		颗粒物	浓度(mg/m^3)	12.2	13.6	8.1	11.3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9769	9438	9560	9589	--	--
		含氧量（%）		20.0	19.8	20.0	19.9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SO_2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3)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_X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3)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5	1.6	1.1	1.4	--	--
			折算浓度(mg/m^3)	28	26	20	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5×10^{-2}	3.8×10^{-2}	2.6×10^{-2}	3.3×10^{-2}	--	--
		排气筒高度（m）		28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23576	23842	23384	23601	--	--
		含氧量（%）		20.3	20.2	20.3	20.3	--	--

注：1、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燃料：天然气；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4-07-22						
	甲苯（mg/m^3）			苯乙烯（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0.8	0.8	0.8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4-07-23						
	甲苯（mg/m³）			苯乙烯（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0.8	0.8	0.8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4-07-24			2024-07-25		
	颗粒物（mg/m³）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92	0.195	0.191	0.187	0.189	0.19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66	0.268	0.263	0.260	0.262	0.26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84	0.287	0.282	0.279	0.281	0.28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77	0.283	0.275	0.270	0.272	0.280
标准值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4-07-24			2024-07-25		
	非甲烷总烃（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9	0.37	0.35	0.34	0.38	0.3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4	0.47	0.50	0.46	0.47	0.4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50	0.42	0.46	0.51	0.53	0.4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46	0.44	0.42	0.45	0.49	0.45
标准值	4.0	4.0	4.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4-07-24				2024-07-25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标准值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5、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以“<10”表示。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4-07-24					
	SO_2（mg/m³）			NO_X（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23	0.024	0.021	0.033	0.037	0.03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31	0.033	0.030	0.052	0.054	0.05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43	0.045	0.040	0.063	0.067	0.06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35	0.037	0.034	0.057	0.059	0.054
标准值	0.40	0.40	0.40	0.12	0.12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4-07-25					
	SO_2（mg/m³）			NO_X（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24	0.027	0.022	0.036	0.037	0.03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32	0.039	0.035	0.055	0.058	0.05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43	0.046	0.041	0.063	0.067	0.06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35	0.042	0.038	0.059	0.064	0.056
标准值	0.40	0.40	0.40	0.12	0.12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4-07-22			22024-07-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车间门外 1m 处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0.91	0.99	0.79	0.90	0.95	0.92	mg/m³
标准值		6	6	6	6	6	6	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

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表 7-5 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4-07-22			2024-07-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压铸车间门外 1m 处监控点 6#	颗粒物	0.311	0.321	0.307	0.325	0.317	0.313	mg/m³
标准值		5	5	5	5	5	5	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07-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26.8℃）*	7.1（26.0℃）*	7.1（26.8℃）*	7.1（27.2℃）*	7.1	6~9	达标
		COD_{Cr}	189	196	207	191	196	500	达标
		BOD_5	92.3	99.2	108	95.2	98.7	300	达标
		SS	46	50	53	49	50	400	达标
		氨氮	30.6	32.8	34.5	31.7	32.4	--	--
2024-07-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25.7℃）*	7.0（25.9℃）*	7.0（26.4℃）*	7.0（26.9℃）*	7.0	6~9	达标
		COD_{Cr}	193	211	202	199	201	500	达标

		BOD_5	96.9	109	105	99.6	103	300	达标
		SS	48	57	52	51	52	400	达标
		氨氮	31.9	35.5	33.1	32.4	33.2	--	--

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噪声

验收期间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南 1m 处	2024-07-24	58	60	达标
		2024-07-25	57	60	达标
2#	厂界外西 1m 处	2024-07-24	57	60	达标
		2024-07-25	58	60	达标
3#	厂界外北 1m 处	2024-07-24	57	60	达标
		2024-07-25	57	60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3、项目东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4、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4）气象参数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7-22	注塑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35.7	56	100.0	1.8	南
		第二次	晴	35.7	56	100.0	1.8	南
		第三次	晴	34.8	57	100.1	2.0	南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	第一次	晴	31.4	60	100.5	2.3	南
		第二次	晴	31.4	60	100.5	2.3	南
		第三次	晴	35.7	56	100.0	1.8	南
		第四次	晴	33.2	59	100.3	2.1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点1#	第一次	晴	31.4	60	100.5	2.3	南
		第二次	晴	32.6	60	100.4	2.2	南
		第三次	晴	35.7	56	100.0	1.8	南
		第四次	晴	34.8	57	100.1	2.0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2#	第一次	晴	31.4	60	100.5	2.3	南
		第二次	晴	32.6	60	100.4	2.2	南
		第三次	晴	35.7	56	100.0	1.8	南
		第四次	晴	34.8	57	100.1	2.0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3#	第一次	晴	31.4	60	100.5	2.3	南
		第二次	晴	32.6	60	100.4	2.2	南
		第三次	晴	35.7	56	100.0	1.8	南
		第四次	晴	34.8	57	100.1	2.0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4#	第一次	晴	31.4	60	100.5	2.3	南
		第二次	晴	32.6	60	100.4	2.2	南
		第三次	晴	35.7	56	100.0	1.8	南
		第四次	晴	34.8	57	100.1	2.0	南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晴	31.4	60	100.5	2.3	南
		第二次	晴	35.7	56	100.0	1.8	南
		第三次	晴	34.8	57	100.1	2.0	南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7-23	注塑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35.2	57	100.2	2.0	南
		第二次	晴	35.2	57	100.2	2.0	南
		第三次	晴	33.9	59	100.3	2.1	南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	第一次	晴	30.6	62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0.6	62	100.7	2.5	南
		第三次	晴	35.2	57	100.2	2.0	南
		第四次	晴	32.7	61	100.6	2.4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点1#	第一次	晴	30.6	62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3.0	60	100.5	2.4	南
		第三次	晴	35.2	57	100.2	2.0	南
		第四次	晴	33.9	59	100.3	2.1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2#	第一次	晴	30.6	62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3.0	60	100.5	2.4	南
		第三次	晴	35.2	57	100.2	2.0	南
		第四次	晴	33.9	59	100.3	2.1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3#	第一次	晴	30.6	62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3.0	60	100.5	2.4	南
		第三次	晴	35.2	57	100.2	2.0	南
		第四次	晴	33.9	59	100.3	2.1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4#	第一次	晴	30.6	62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3.0	60	100.5	2.4	南
		第三次	晴	35.2	57	100.2	2.0	南
		第四次	晴	33.9	59	100.3	2.1	南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晴	30.6	62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5.2	57	100.2	2.0	南
		第三次	晴	33.9	59	100.3	2.1	南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7-24	生活污水	第一次	晴	31.6	62	100.7	2.6	南
		第二次	晴	33.4	59	100.6	2.4	南
		第三次	晴	35.9	58	100.3	2.1	南
		第四次	晴	34.1	60	100.5	2.3	南
	注塑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31.6	62	100.7	2.6	南
		第二次	晴	33.4	59	100.6	2.4	南
		第三次	晴	35.9	58	100.3	2.1	南
		第四次	晴	34.1	60	100.5	2.4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点1#	第一次	晴	32.0	61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3.4	59	100.6	2.4	南
		第三次	晴	35.9	58	100.3	2.1	南
		第四次	晴	34.1	60	100.5	2.3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2#	第一次	晴	32.0	61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3.4	59	100.6	2.4	南
		第三次	晴	35.9	58	100.3	2.1	南
		第四次	晴	34.1	60	100.5	2.3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3#	第一次	晴	32.0	61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3.4	59	100.6	2.4	南
		第三次	晴	35.9	58	100.3	2.1	南
		第四次	晴	34.1	60	100.5	2.3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4#	第一次	晴	32.0	61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3.4	59	100.6	2.4	南
		第三次	晴	35.9	58	100.3	2.1	南
		第四次	晴	34.1	60	100.5	2.3	南
	噪声	昼间	晴	31.6	62	100.7	2.6	南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	生活污水	第一次	晴	30.8	61	100.5	2.6	南

07-25		第二次	晴	32.7	59	100.3	2.2	南
		第三次	晴	36.1	57	100.1	1.9	南
		第四次	晴	33.8	61	100.4	2.0	南
	注塑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30.8	61	100.5	2.6	南
		第二次	晴	32.7	59	100.3	2.2	南
		第三次	晴	36.1	57	100.1	1.9	南
		第四次	晴	33.8	61	100.4	2.0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点1#	第一次	晴	31.8	61	100.5	2.4	南
		第二次	晴	32.7	59	100.3	2.2	南
		第三次	晴	36.1	57	100.1	1.9	南
		第四次	晴	33.8	61	100.4	2.0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2#	第一次	晴	31.8	61	100.5	2.4	南
		第二次	晴	32.7	59	100.3	2.2	南
		第三次	晴	36.1	57	100.1	1.9	南
		第四次	晴	33.8	61	100.4	2.0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3#	第一次	晴	31.8	61	100.5	2.4	南
		第二次	晴	32.7	59	100.3	2.2	南
		第三次	晴	36.1	57	100.1	1.9	南
		第四次	晴	33.8	61	100.4	2.0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4#	第一次	晴	31.8	61	100.5	2.4	南
		第二次	晴	32.7	59	100.3	2.2	南
		第三次	晴	36.1	57	100.1	1.9	南
		第四次	晴	33.8	61	100.4	2.0	南
	噪声	昼间	晴	30.8	61	100.5	2.6	南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650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2]0021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626吨/年。

根据环评，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2400h；熔融压铸烟尘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年工作时间18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9。

表7-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合计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t/a）
		平均年工作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注塑工序废	总	2400	0.033437056	0.080248933	0.112272011	0.192520944	0.626

气	非甲烷总烃						
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00	0.041166667	0.0741	0.024517705	0.098617705	
	氮氧化物	1800	/	/	/	/	0.2787

注：1、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显示注塑工序废气收集率为 80%，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废气收集率为 6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约为 0.291t/a，项目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2]0021 号】要求，氮氧化物因低于检测限，本次不作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40816006）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40816006）可知：

（1）有组织废气：注塑工序废气中的非甲院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3-丁二烯暂无国家标准监测方法，本次不作评价。

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40816006）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铝）、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箱等）、废金刚砂、布袋除尘器的粉尘以及废布袋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弃包装物（脱模剂）、水喷淋沉渣、铝渣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2]0021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吴杜清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 18′ 11.770″；N 22° 40′ 25.8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65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650 万台		环评单位	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凤）环建表[2022]00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3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095691755200 1X			
	验收单位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万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注塑工序废气：30000m³/h 熔融压铸工序、喷脱模剂、燃烧工序废气：2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15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0956917552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1.155/1.755	100/120	0.626	0.335	0.291	0.626	0	0.291	0.626	0	0.291
		氮氧化物	0	ND	300	0.2787	/	/	0.2787	0	/	0.2787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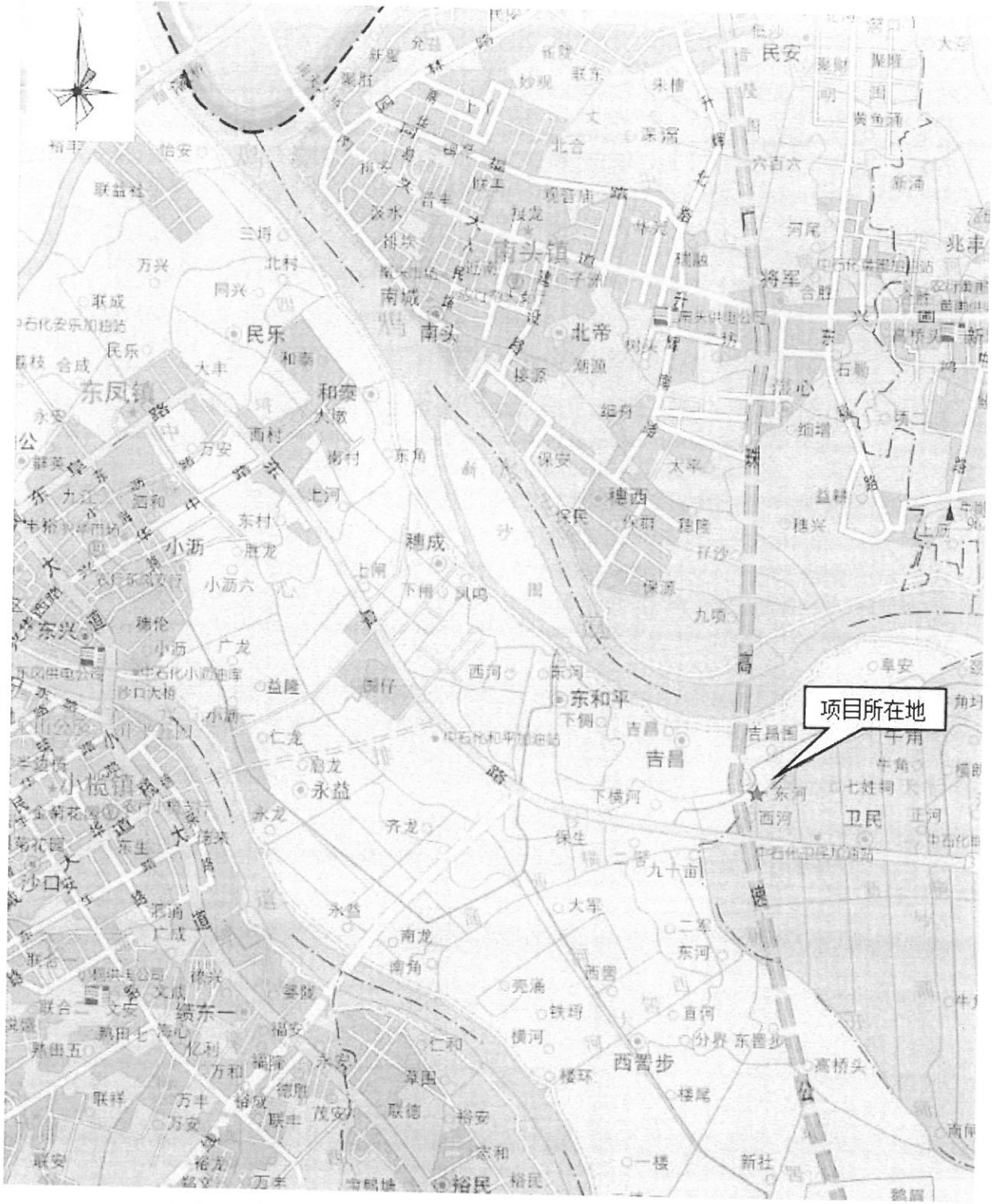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民安
南头镇
南城
南头
北帝
民乐
东凤镇
和奏
将军
穗西
穗成
小沥
东兴
小榄镇
沙口
永益
东和平
吉昌
卫民
西蟹步
裕民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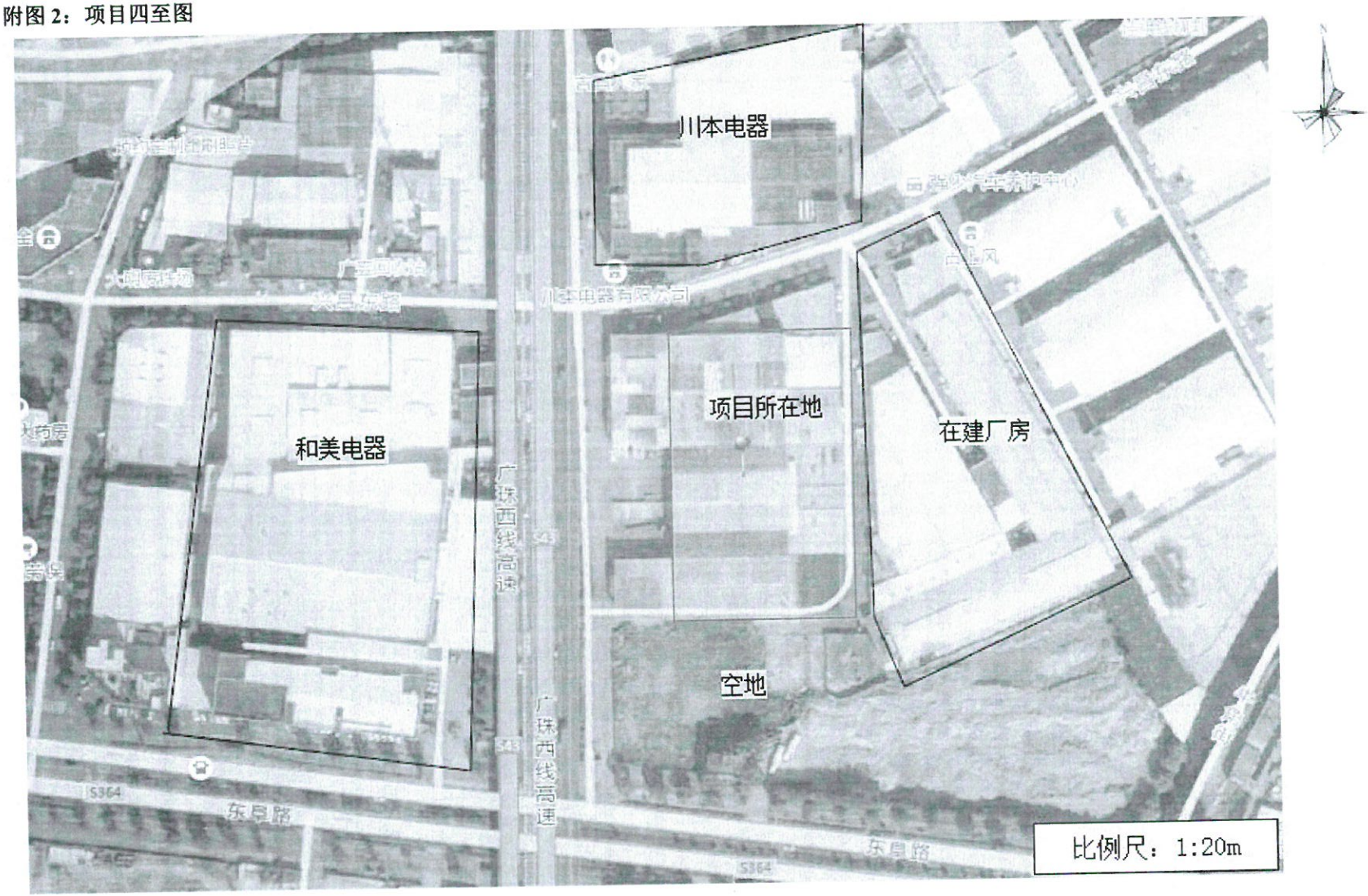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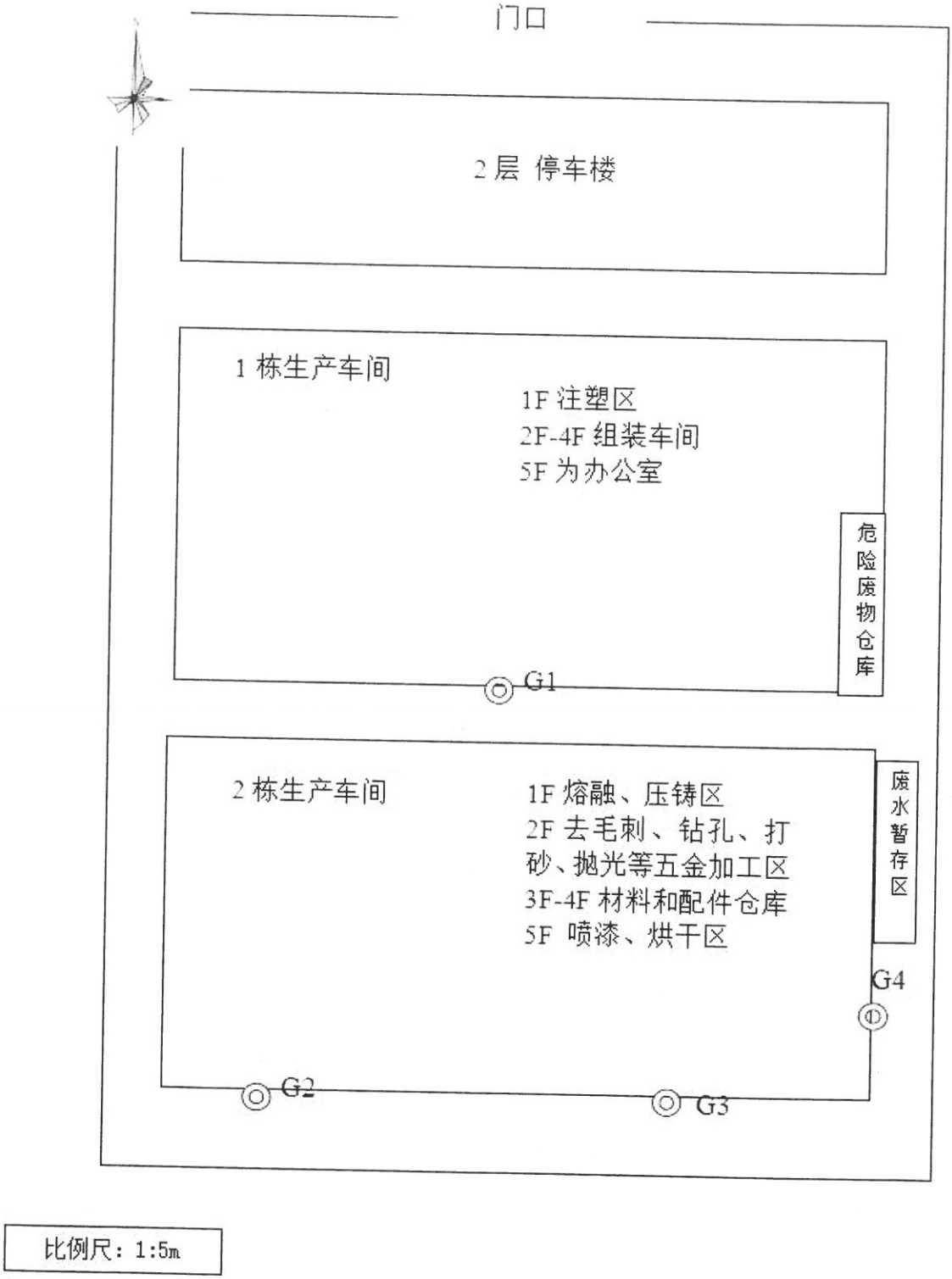
门口
2 层 停车楼
1 栋生产车间
1F 注塑区
2F-4F 组装车间
5F 为办公室
危险废物仓库
G1
2 栋生产车间
1F 熔融、压铸区
2F 去毛刺、钻孔、打砂、抛光等五金加工区
3F-4F 材料和配件仓库
5F 喷漆、烘干区
废水暂存区
G4
G2
G3
比例尺：1:5m

附件 1：环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650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2）0021号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2204-442000-04-01-793731）：

报来的《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650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吴杜清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11.770"，北纬22°40'25.86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650万台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迁建后用地面积为19415.3m²，建筑面积30093.82m²。主要从事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650万台。

该项目迁建内容为：1）淘汰原有产品方案（电热锅、

发热盘、电机支架和其他电器配件），改为生产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产品；2）项目新增塑料配件生产工序，并增加相应设备和原材料；铝配件取消表面清洁、喷涂、烘干、铆管工序，并减少设备和原材料，淘汰抛丸设备，新增抛光工序；新增组装工序，并增加相关原材料；3）存在以新带老措施，①原有喷漆、烘干废气采用密闭车间收集后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迁建后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水帘柜+水喷淋预处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取消低效处理设施UV光解；②淘汰铝件喷水性不粘锅涂料工艺，迁建后为塑料外壳配件喷涂工艺；③淘汰抛丸机（抛丸工序），迁建后调整为抛光机（抛光工序），产生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有组织排放。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261.6吨/年（熔融、压铸废气和抛光废气喷淋废水24吨/年、喷漆废气喷淋废水57.6吨/年、水帘柜废水180吨/年），生活污水16.8吨/日（5040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

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B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臭气浓度），喷漆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燃烧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熔融压铸烟尘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喷脱模剂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熔炉燃烧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抛光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打砂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

排放。

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漆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燃烧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脱模剂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熔炉燃烧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光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打砂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

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弃包装物（水性油漆、脱模剂）、水帘柜漆渣、废过滤棉、水喷淋沉渣、铝渣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

量不得大于0.62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787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8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95691755 2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行中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破壁料理机、商用豆浆机、家用豆浆机、沙冰机、榨汁机、咖啡磨豆机、保温桶、奶盖机、蒜蓉机、干衣机、奶昔机、果糖定量机、榨油机、养生壶、水壶、便携榨汁杯、搅拌机、碎肉机、蒸汽火锅、蒸汽饭煲、电饭锅、电机、电路板、料理机配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103号二楼（增设1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和穗工业大道60号厂房四楼（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一期）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4：分期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兹有我公司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位于 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吴杜清厂房） ，主要从事 生产、加工、销售：小家电、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等 ，由于编制环评时处于项目规划初期，以及根据实际订单数量，我司在实际生产过程部分设备未引进，目前我司设备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环评数量	迁建后数量	迁建后一期验收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2800KN	3 台	10 台	10 台	熔融、压铸
2	熔解炉	均燃烧天然气	3 台	10 台	10 台	
3	喷漆房	每间喷漆房内含包含工作轨道、3 个水帘柜，其中两个水帘柜尺寸均为 3m×2.5m×0.3m（水深）、另一个尺寸为 4m×2.5m×0.3m（水深）、包含六支喷枪，作业方式为并联。	0	2 间	0	喷漆、烘干
4	18 米隧道烘干炉	用天然气，含有 20 万大卡燃烧机	0 台	2 台	0	
5	冲床	80T	2 台	10 台	10 台	冲压工序
6	钻孔攻牙机	/	8 台	10 台	10 台	钻孔工序
7	打砂机	/	2 台	4 台	4 台	打砂工序
8	抛光机	/	0	10 台	0 台	抛光工序
9	注塑机	/	0	42 台	42 台	注塑工序
10	碎料机	/	0	4 台	4 台	破碎工序 注塑机辅助设备
11	伺服机械手	/	0	48 台	48 台	
12	CNC 数控机床	/	1 台	10 台	10 台	去毛刺工序
13	全自动捆扎封箱机	/	0	20 台	20 台	辅助设备
14	空压机	/	2 台	6 台	6 台	辅助设备

15	总装生产线	人工组装，不含设备	0	30 条	30 条	组装
16	冷却塔	配套水池尺寸，直径 1.5m×高 1.8m，有效容积约为 2.5m³	1 台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间接冷却
17	抛丸机	/	2 台	0	0	/
18	自动喷涂线	/	1 条	0 条	0 条	/
19	电烘干炉	/	1 台	0 台	0 台	/

本次验收设备减少，不影响产能、原辅材料等；

投资：环评申报时，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2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0.5 小时，每天一班制，不涉及夜间生产；

原辅材料用量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环评设计年用量	迁建后环评设计年用量	迁建后一期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ABS	0	150 吨	150 吨	注塑
2	PC	0	50 吨	50 吨	
3	PP	0	200 吨	200 吨	
4	模具（外购）	0	100 套	100 套	
5	切削液	0	0.1 吨	0.1 吨	去毛刺、钻孔
6	铝锭	472 吨	500 吨	500 吨	压铸工序
7	脱模剂	1 吨	1 吨	1 吨	
8	水性漆	0	28 吨	0	喷漆工序
9	五金件	0	650 万套	650 万套	组装
10	电源线	0	650 万条	650 万条	组装
11	控制板	0	650 万套	650 万套	组装
12	刀片	0	650 万套	650 万套	组装
13	彩箱	0	650 万个	650 万个	组装
14	泡沫	0	650 万个	650 万个	组装
15	纸箱	0	300 万个	300 万个	组装
16	包装袋	0	650 万个	650 万个	组装
17	螺丝螺钉	0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组装

18	贴纸	0	1200 万张	1200 万张	组装
19	润滑油（机油）	1 吨	1.5 吨	1.5 吨	设备日常维护
20	金刚砂	1 吨	1 吨	1 吨	打砂工序
21	发热管	3000 万支	0	0	/
22	水性不粘锅涂料	20 吨	0	0	/

后续设备若有增加，另行申报验收。

特此说明！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07 月 25 日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东凤镇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古昌村兴昌东路（吴杜靖厂房）		
项目负责人	罗志刚	联系电话	1887056287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改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凤）环建表[2022]0021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本次不包含喷漆及烘干工序及抛光工序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		7.5%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20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4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650 万台/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11-28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650 万台/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距敏感点距离（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3150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核查情况	生产性质	生产、加工、销售：小家电、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等	√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650 万台/年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5040 吨/年，生产废水 261.6 吨/年	√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产废水收集后转移处理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注塑工序废气、燃烧工序废气、熔融压铸烟尘工序废气、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熔炉燃烧工序废气、打砂工序废气等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弃包装物（脱模剂）、水喷淋沉渣、铝渣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等	√	
	应急预案	/	无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自检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6：生活污水纳污说明

生活污水纳污说明

我司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吴杜清厂房），根据污水管网规划，其生活污水已纳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7：噪声防治措施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吴杜清厂房），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小家电器。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

经上述的处理后，项目厂界产生的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2021.7.25

附件 8：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铝）、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箱等）、废金刚砂、布袋除尘器的粉尘以及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弃包装物（脱模剂）、水喷淋沉渣、铝渣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附件 9：应急方案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方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法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2）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3）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4）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2）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3）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2）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1）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2）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3)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1 灭火处置方案

（1）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4.2.1 泄漏源控制

（1）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4.2.2 泄漏物处理

（1）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4.4 中毒处置方案

（1）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2）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119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方案领导小组责任

1）经理是应急方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方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方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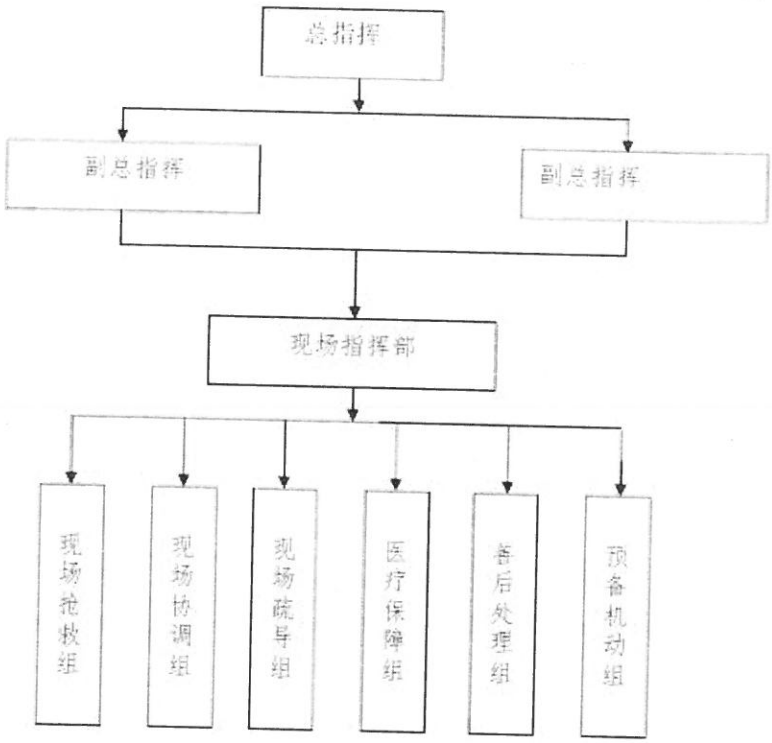

附件 10：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安全环保室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

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达到上述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各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挪用“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1：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兹有我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位于 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吴仕清厂房） 我公司现委托东莞市华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07-22		2024-07-23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650 万台	650 万台	21667 台	19070 台	88%	18635 台	86%	--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07-24		2024-07-25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650 万台	650 万台	21667 台	18417 台	85%	18422 台	85%	--

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07月25日

附件 12：危废合同

中晟环境
Zhongshengy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3-2025026073]号

甲方：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古昌村东阜四路 148 号 A 栋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洋路福洋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05
2	HW49	废包装物	桶装	0.01
3	HW49	含油金属碎屑	桶装	0.01
4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1
5	HW49	废活性炭	桶装	0.2
6	HW48	铝灰渣	桶装	0.06
7	HW13	废褐脂	桶装	0.005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03】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

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⑧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⑨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废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转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八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洋路福洋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3.03.26

中晟环境
Zhongsheng Environmental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成赟　　联系方式：[redacted]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redacted]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2]2023[3]26号 1号

（一）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机油	0.005	[redacted]	[redacted]	其他 D16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桶装	机油	0.01	[redacted]	[redacted]	其他 D16
3	HW49	900-041-49	含油金属碎屑	桶装	机油	0.01	[redacted]	[redacted]	其他 D16
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机油	0.01	[redacted]	[redacted]	其他 D16
5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桶装	废气	0.2	[redacted]	[redacted]	其他 D16
6	HW48	321-026-48	铅灰渣	桶装	铅	0.06	[redacted]	[redacted]	其他 D16
7	HW13	900-016-13	废树脂	桶装	树脂	0.005	[redacted]	[redacted]	其他 D16
合计						0.3	——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redacted]元（大写人民币：[redacted]）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redacted]/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洋路福洋三街7号、0760-22817780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redacted]
银行联号：[redacted]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3.03.26

附件 13：废水转移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505300003-N

甲方：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东阜四路 148 号 A 栋（一照多址）

乙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即由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264.6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2 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10 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磷酸、压铸废气和抛光废气喷淋废水、喷漆废气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拉水数量 1 次（不少于 5 吨）。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渣时需清理沉渣，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经乙方现场取样检测，甲方废水暂符合合同浓度限值。合同签署后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扫描全能王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负责全部清运甲方实际产生的废水。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实际产生工业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 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 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扫描全能王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____元/年（含运输费及处理费），每年不超过 100 吨废水，运输次数为 20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____元/吨收取（另行计算，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熔融、压铸废气和抛光废气喷淋废水、喷漆废气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____。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____元予乙方，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内与乙方联系，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户名：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redacted]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redacted]

QQ/邮箱：[redacted]

扫描全能王

附件 14：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吴杜清厂房），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小家电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table>
<tr><td>项目总投资概算</td><td>500 万元</td><td>项目环保投资</td><td>50 万元</td><td>所占比例</td><td>10%</td></tr>
<tr><td>项目实际总投资</td><td>400 万元</td><td>项目实际环保投资</td><td>30 万元</td><td>所占比例</td><td>7.5%</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td><td>废水治理</td><td>4 万元</td><td colspan="2">废气治理</td><td>20 万元</td></tr>
<tr><td>噪声治理</td><td>1 万元</td><td colspan="2">固废治理</td><td>5 万元</td></tr>
<tr><td>绿化、生态</td><td>0 万元</td><td colspan="2">其他</td><td>0 万元</td></tr>
</table>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095691755200 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东阜四路148号A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95691755 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6日至2029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6：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CMA
202219121624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SJC20240816006

项目名称：
ITEM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INSPECTED NTITY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一期）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4 年 08 月 16 日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TECHNOLOGY CO.,LTD

编　写: 黄　琪 黄琪

审　核: 吴晓明 吴晓明

签　发: 刘日升 刘日升

签发日期: 2024.08.16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Newshan Village,Dongcheng Area,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523000
联系电话(Tel)：0769-27285578
传　　真(Fax)：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Email）：huasujc@163.com
网　　址：http://www.huasujc.com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816006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3112200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 650 万台迁建项目（一期）	地 址 Address	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吴桂清厂房）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罗朝阳、夏健宇、张宏坚、杨小林、卢嘉阳、阳星权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7-22~25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生活污水：pH值、COD_{Cr}、BOD_5、SS、氨氮 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丙烯腈、甲苯、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NO_X、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SO_2、NO_X、苯乙烯、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pH 计	PHBJ-260F	HSJC20/PHBJ-260F-01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01	HSJC12/LRH-250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SJC17/T6-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6/2020-0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8/2020-0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1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4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6/2030-0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续）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5/2030-0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6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HSJC23/JK-WRY005-01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HSJC23/JK-WRY005-02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HSJC23/JK-WRY005-03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HSJC23/JK-WRY005-0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SJC18/NVN-800S-01
	分析天平	AUW120D	HSJC14/AUW120D-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HSJC19/V-1200-0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SJC19/GC-2014C-0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SJC16/GC-2014C-01
	气相色谱仪	GC-2060	HSJC16/GC-206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JC16/AWA5688-01
备注 Notes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7-22	注塑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35.7	56	100.0	1.8	南
		第二次	晴	35.7	56	100.0	1.8	南
		第三次	晴	34.8	57	100.1	2.0	南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	第一次	晴	31.4	60	100.5	2.3	南
		第二次	晴	31.4	60	100.5	2.3	南
		第三次	晴	35.7	56	100.0	1.8	南
		第四次	晴	33.2	59	100.3	2.1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点1#	第一次	晴	31.4	60	100.5	2.3	南
		第二次	晴	32.6	60	100.4	2.2	南
		第三次	晴	35.7	56	100.0	1.8	南
		第四次	晴	34.8	57	100.1	2.0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2#	第一次	晴	31.4	60	100.5	2.3	南
		第二次	晴	32.6	60	100.4	2.2	南
		第三次	晴	35.7	56	100.0	1.8	南
		第四次	晴	34.8	57	100.1	2.0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3#	第一次	晴	31.4	60	100.5	2.3	南
		第二次	晴	32.6	60	100.4	2.2	南
		第三次	晴	35.7	56	100.0	1.8	南
		第四次	晴	34.8	57	100.1	2.0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4#	第一次	晴	31.4	60	100.5	2.3	南
		第二次	晴	32.6	60	100.4	2.2	南
		第三次	晴	35.7	56	100.0	1.8	南
		第四次	晴	34.8	57	100.1	2.0	南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晴	31.4	60	100.5	2.3	南
		第二次	晴	35.7	56	100.0	1.8	南
		第三次	晴	34.8	57	100.1	2.0	南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7-23	注塑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35.2	57	100.2	2.0	南
		第二次	晴	35.2	57	100.2	2.0	南
		第三次	晴	33.9	59	100.3	2.1	南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	第一次	晴	30.6	62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0.6	62	100.7	2.5	南
		第三次	晴	35.2	57	100.2	2.0	南
		第四次	晴	32.7	61	100.6	2.4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点1#	第一次	晴	30.6	62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3.0	60	100.5	2.4	南
		第三次	晴	35.2	57	100.2	2.0	南
		第四次	晴	33.9	59	100.3	2.1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2#	第一次	晴	30.6	62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3.0	60	100.5	2.4	南
		第三次	晴	35.2	57	100.2	2.0	南
		第四次	晴	33.9	59	100.3	2.1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3#	第一次	晴	30.6	62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3.0	60	100.5	2.4	南
		第三次	晴	35.2	57	100.2	2.0	南
		第四次	晴	33.9	59	100.3	2.1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4#	第一次	晴	30.6	62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3.0	60	100.5	2.4	南
		第三次	晴	35.2	57	100.2	2.0	南
		第四次	晴	33.9	59	100.3	2.1	南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晴	30.6	62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5.2	57	100.2	2.0	南
		第三次	晴	33.9	59	100.3	2.1	南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7-24	生活污水	第一次	晴	31.6	62	100.7	2.6	南
		第二次	晴	33.4	59	100.6	2.4	南
		第三次	晴	35.9	58	100.3	2.1	南
		第四次	晴	34.1	60	100.5	2.3	南
	注塑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31.6	62	100.7	2.6	南
		第二次	晴	33.4	59	100.6	2.4	南
		第三次	晴	35.9	58	100.3	2.1	南
		第四次	晴	34.1	60	100.5	2.4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点1#	第一次	晴	32.0	61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3.4	59	100.6	2.4	南
		第三次	晴	35.9	58	100.3	2.1	南
		第四次	晴	34.1	60	100.5	2.3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2#	第一次	晴	32.0	61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3.4	59	100.6	2.4	南
		第三次	晴	35.9	58	100.3	2.1	南
		第四次	晴	34.1	60	100.5	2.3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3#	第一次	晴	32.0	61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3.4	59	100.6	2.4	南
		第三次	晴	35.9	58	100.3	2.1	南
		第四次	晴	34.1	60	100.5	2.3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4#	第一次	晴	32.0	61	100.7	2.5	南
		第二次	晴	33.4	59	100.6	2.4	南
		第三次	晴	35.9	58	100.3	2.1	南
		第四次	晴	34.1	60	100.5	2.3	南
	噪声	昼间	晴	31.6	62	100.7	2.6	南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7-25	生活污水	第一次	晴	30.8	61	100.5	2.6	南
		第二次	晴	32.7	59	100.3	2.2	南
		第三次	晴	36.1	57	100.1	1.9	南
		第四次	晴	33.8	61	100.4	2.0	南
	注塑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30.8	61	100.5	2.6	南
		第二次	晴	32.7	59	100.3	2.2	南
		第三次	晴	36.1	57	100.1	1.9	南
		第四次	晴	33.8	61	100.4	2.0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点1#	第一次	晴	31.8	61	100.5	2.4	南
		第二次	晴	32.7	59	100.3	2.2	南
		第三次	晴	36.1	57	100.1	1.9	南
		第四次	晴	33.8	61	100.4	2.0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2#	第一次	晴	31.8	61	100.5	2.4	南
		第二次	晴	32.7	59	100.3	2.2	南
		第三次	晴	36.1	57	100.1	1.9	南
		第四次	晴	33.8	61	100.4	2.0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3#	第一次	晴	31.8	61	100.5	2.4	南
		第二次	晴	32.7	59	100.3	2.2	南
		第三次	晴	36.1	57	100.1	1.9	南
		第四次	晴	33.8	61	100.4	2.0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4#	第一次	晴	31.8	61	100.5	2.4	南
		第二次	晴	32.7	59	100.3	2.2	南
		第三次	晴	36.1	57	100.1	1.9	南
		第四次	晴	33.8	61	100.4	2.0	南
	噪声	昼间	晴	30.8	61	100.5	2.6	南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07-22		2024-07-23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650 万台	650 万台	21667 台	19070 台	88%	18635 台	86%	--

三、监测期间工况（续）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07-24		2024-07-25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小家电器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	650 万台	650 万台	21667 台	18417 台	85%	18422 台	85%	--

四、检测结果（Testing result）

（一）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07-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26.8℃）*	7.1（26.0℃）*	7.1（26.8℃）*	7.1（27.2℃）*	7.1	6~9	达标
		COD_{Cr}	189	196	207	191	196	500	达标
		BOD_5	92.3	99.2	108	95.2	98.7	300	达标
		SS	46	50	53	49	50	400	达标
		氨氮	30.6	32.8	34.5	31.7	32.4	--	--
2024-07-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25.7℃）*	7.0（25.9℃）*	7.0（26.4℃）*	7.0（26.9℃）*	7.0	6~9	达标
		COD_{Cr}	193	211	202	199	201	500	达标
		BOD_5	96.9	109	105	99.6	103	300	达标
		SS	48	57	52	51	52	400	达标
		氨氮	31.9	35.5	33.1	32.4	33.2	--	--

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二）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2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氯苯类	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2-氯甲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3-氯甲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4-氯甲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3,5-三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2,3-三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7239	27550	27137	27309	--	--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二）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2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氯苯类	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2-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3-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4-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排气筒高度（m）			28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9584	29141	29829	29518	--	--	--

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二）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3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氯苯类	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2-氯甲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3-氯甲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4-氯甲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3,5-三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2,3-三氯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6776	26335	26918	26676	--	--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二）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3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氯苯类	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2-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3-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4-氯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3-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4-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2-二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3,5-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2,4-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1,2,3-三氯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排气筒高度（m）			28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9450	28830	29229		29170	--	--	--

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二）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4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丙烯腈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7088	27286	26633	27002	--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排气筒高度（m）		28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9059	28372	29246	28892	--	--	--
2024-07-25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丙烯腈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7249	26847	26162	26753	--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排气筒高度（m）		28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9345	28798	29658	29267	--	--	--

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二）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7-24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724	851	851	851	851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27088	26633	27565	26794	27020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	199	199	199	19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8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29059	29246	28691	28173	28792	--	--
2024-07-25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724	724	851	851	851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27249	26162	26501	27025	26734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	173	199	199	19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8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29345	29658	29800	29478	29570	--	--
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二）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4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7.50	6.88	6.48	6.95	--	--	--
		甲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乙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苯乙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二氯甲烷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7565	27389	26794	27249	--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15	1.05	1.30	1.17	82.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3×10^{-2}	3.0×10^{-2}	3.7×10^{-2}	3.3×10^{-2}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排气筒高度（m）		28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8691	28140	28713	28514	--	--	--

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二）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5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6.77	7.00	6.81	6.86	--	--	--
		甲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乙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苯乙烯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二氯甲烷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6501	27282	27025	26936	--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18	0.99	1.25	1.14	81.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5×10^{-2}	2.9×10^{-2}	3.7×10^{-2}	3.4×10^{-2}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排气筒高度（m）		28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9800	29128	29478	29469	--	--	--

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2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3.29	2.93	2.78	3.00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14301	13999	14178	14159	--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2.60	2.56	2.57	2.58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9092	9316	9150	9186	--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32	2.17	1.83	2.11	25.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5×10^{-2}	5.1×10^{-2}	4.2×10^{-2}	4.9×10^{-2}		38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8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3518	23684	23212	23471	--	--	--
2024-07-23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2.02	2.05	2.07	2.05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13592	14137	13984	13904	--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42	1.54	1.53	1.50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9769	9438	9560	9589	--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42	1.46	1.33	1.40	2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3×10^{-2}	3.5×10^{-2}	3.1×10^{-2}	3.3×10^{-2}		38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8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3576	23842	23384	23601	--	--	--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7-22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1#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269	269	269	309	309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14301	13999	14282	14442	14256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2#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309	309	309	269	309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9092	9316	9182	9110	9175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9	209	209	209	26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8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23518	23684	23687	23947	23709	--	--
2024-07-23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1#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269	269	309	309	309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13592	14137	13809	13743	13820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2#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309	309	269	269	309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9769	9438	9276	9598	9520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09	209	209	269	26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8					--	--
		废气标干流量（m^3/h）		23576	23842	24077	23950	23861	--	--

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2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1#	SO_2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NO_X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10.1	6.4	12.1	9.5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14301	13999	14178	14159	--	--
		含氧量（%）		19.9	20.0	19.8	19.9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2#	SO_2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NO_X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11.2	7.3	8.9	9.1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9092	9316	9150	9186	--	--
		含氧量（%）		19.9	19.8	20.0	19.9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SO_2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_X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7	1.2	1.4	1.4	--	--
			折算浓度(mg/m³)	28	22	23	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0×10^{-2}	2.8×10^{-2}	3.2×10^{-2}	3.4×10^{-2}	--	--
		排气筒高度（m）		28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3518	23684	23212	23471	--	--
		含氧量（%）		20.2	20.3	20.2	20.2	--	--

注：1、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燃料：天然气；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23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1#	SO_2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NOx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10.7	12.5	6.6	9.9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13953	14137	13984	14025	--	--
		含氧量（%）		20.0	20.1	19.9	20.0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2#	SO_2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NOx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12.2	13.6	8.1	11.3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9769	9438	9560	9589	--	--
		含氧量（%）		20.0	19.8	20.0	19.9	--	--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SO_2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x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5	1.6	1.1	1.4	--	--
			折算浓度(mg/m³)	28	26	20	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5×10^{-2}	3.8×10^{-2}	2.6×10^{-2}	3.3×10^{-2}	--	--
		排气筒高度（m）		28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3576	23842	23384	23601	--	--
		含氧量（%）		20.3	20.2	20.3	20.3	--	--

注：1、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燃料：天然气；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四）注塑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4-07-22						
	甲苯（mg/m³）			苯乙烯（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0.8	0.8	0.8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四）注塑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4-07-23						
	甲苯（mg/m³）			苯乙烯（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0.8	0.8	0.8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五）熔融、压铸、燃烧废气、打砂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4-07-24			2024-07-25		
	颗粒物（mg/m³）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92	0.195	0.191	0.187	0.189	0.19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66	0.268	0.263	0.260	0.262	0.26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84	0.287	0.282	0.279	0.281	0.28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77	0.283	0.275	0.270	0.272	0.280
标准值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六）注塑工序、喷脱模剂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2024-07-24			2024-07-25		
	非甲烷总烃（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9	0.37	0.35	0.34	0.38	0.3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4	0.47	0.50	0.46	0.47	0.4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50	0.42	0.46	0.51	0.53	0.4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46	0.44	0.42	0.45	0.49	0.45
标准值	4.0	4.0	4.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六）注塑工序、喷脱模剂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位置	监 测 结 果							
	2024-07-24				2024-07-25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标准值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5、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以“<10”表示。

（七）燃烧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 测 结 果					
	2024-07-24					
	SO_2（mg/m³）			NO_X（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23	0.024	0.021	0.033	0.037	0.03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31	0.033	0.030	0.052	0.054	0.05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43	0.045	0.040	0.063	0.067	0.06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35	0.037	0.034	0.057	0.059	0.054
标准值	0.40	0.40	0.40	0.12	0.12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七）燃烧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位置	监 测 结 果					
	2024-07-25					
	SO_2（mg/m³）			NO_X（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24	0.027	0.022	0.036	0.037	0.03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32	0.039	0.035	0.055	0.058	0.05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43	0.046	0.041	0.063	0.067	0.06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35	0.042	0.038	0.059	0.064	0.056
标准值	0.40	0.40	0.40	0.12	0.12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八）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单位
			2024-07-22			22024-07-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车间门外 1m 处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91	0.99	0.79	0.90	0.95	0.92	mg/m³
标准值			6	6	6	6	6	6	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八）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4-07-22			2024-07-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压铸车间门外1m处监控点6#	颗粒物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0.311	0.321	0.307	0.325	0.317	0.313	mg/m³
标准值			5	5	5	5	5	5	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九）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南 1m 处	2024-07-24	58	60	达标
		2024-07-25	57	60	达标
2#	厂界外西 1m 处	2024-07-24	57	60	达标
		2024-07-25	58	60	达标
3#	厂界外北 1m 处	2024-07-24	57	60	达标
		2024-07-25	57	60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3、项目东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4、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附1、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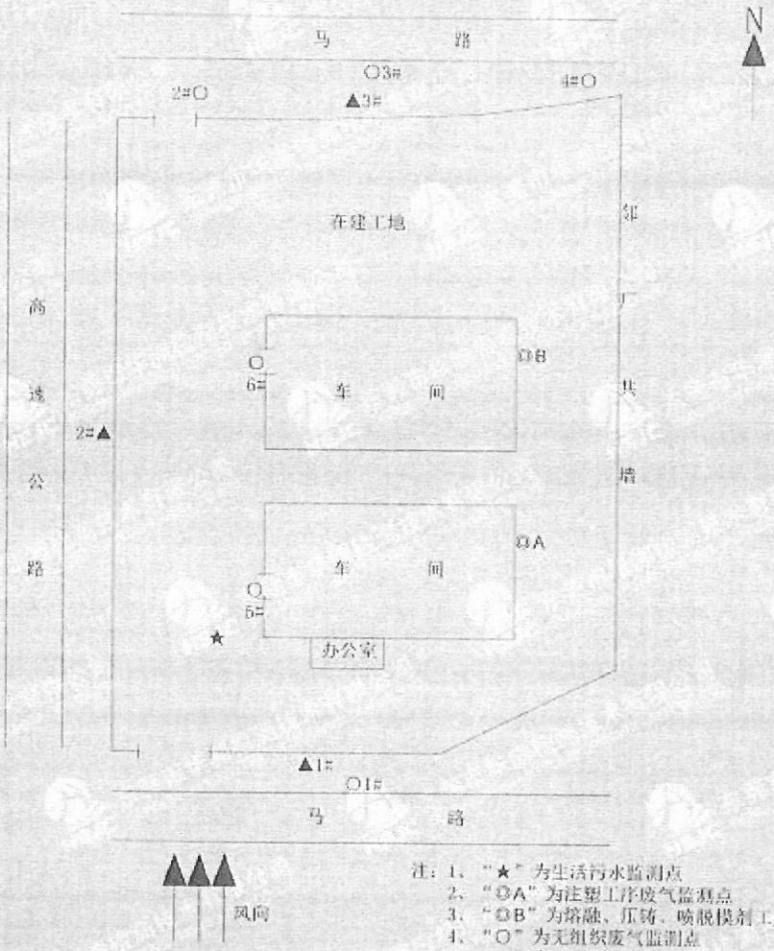

注：1、"★"为生活污水监测点
2、"◎A"为注塑工序废气监测点
3、"◎B"为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燃烧废气监测点
4、"○"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为噪声监测点
6、两天风向一致，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致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 5-1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无量纲）	绝对偏差（无量纲）	允许差（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4-07-24	4	1	pH 值	7.12	7.08	-0.04	±0.1	合格
2024-07-25	4	1	pH 值	7.04	7.03	-0.01	±0.1	合格

表 5-1 平行样测试结果（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2024-07-24	4	1	COD_{Cr}	187	191	1.1	≤10	合格
			氨氮	93.8	90.8	1.6	≤10	合格
2024-07-25	4	1	COD_{Cr}	191	195	1.0	≤10	合格
			氨氮	94.8	99.0	2.2	≤10	合格

表 5-2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mg/L）	质控样标准值（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4-07-24	pH 值（无量纲）	7.35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_{Cr}	175	183±8	2001155	合格
	BOD_5	54.2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21	5.10±0.40	Z10563	合格
2024-07-25	pH 值（无量纲）	7.35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_{Cr}	175	183±8	2001155	合格
	BOD_5	59.2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21	5.10±0.40	Z10563	合格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校准仪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头初始恒重（g）	现场空白采样头恒重（g）	采样头增量（g）	允许增量范围（mg）	是否合格
2024-07-22	17.32145	17.32147	0.00002	±0.5	合格
2024-07-23	17.36259	17.36260	0.00001	±0.5	合格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g）	滤膜增量（g）	允许增量范围（mg）	是否合格
2024-07-22	0.31092	0.31095	0.00003	±0.5	合格
2024-07-23	0.32241	0.32243	0.00002	±0.5	合格
2024-07-24	0.31591	0.31595	0.00004	±0.5	合格
2024-07-25	0.30778	0.30779	0.00001	±0.5	合格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7-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1	20.0	20.1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2	20.0	19.9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3	20.0	20.2	-1.0	±5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6/2030-01	10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1	10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5/2030-05	10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6	100.0	99.8	0.2	±2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6/2020-03	0.500	0.503	-0.6	±5	合格
		1.000	0.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8/2020-02	0.500	0.501	-0.2	±5	合格
		1.000	0.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1	0.500	0.502	-0.4	±5	合格
		0.400	0.399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3	0.500	0.498	0.4	±5	合格
		0.400	0.397	0.8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4	0.500	0.499	0.2	±5	合格
		0.400	0.398	0.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4	0.500	0.501	-0.2	±5	合格
		0.400	0.402	-0.5	±5	合格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7-2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1	20.0	20.1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2	20.0	19.8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3	20.0	19.9	0.5	±5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6/2030-01	10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1	10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5/2030-05	100.0	99.7	0.3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6	100.0	99.8	0.2	±2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6/2020-03	0.500	0.498	0.4	±5	合格
		1.000	1.001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8/2020-02	0.500	0.499	0.2	±5	合格
		1.000	1.002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1	0.500	0.501	-0.2	±5	合格
		0.400	0.399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3	0.500	0.498	0.4	±5	合格
		0.400	0.397	0.8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4	0.500	0.501	-0.2	±5	合格
		0.400	0.397	0.8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4	0.500	0.498	0.4	±5	合格
		0.400	0.401	-0.2	±5	合格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表 6-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标准气体浓度（mg/m³）	实验结果（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4-07-23	5.36	5.16	-3.7	±10	合格
		2024-07-24	5.36	5.15	-3.9	±10	合格
		2024-07-25	5.36	5.36	0.0	±10	合格
		2024-07-26	5.36	5.18	-3.4	±10	合格

表 6-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续）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中间浓度理论值 (ug/mL)	实验结果 (ug/m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4-07-24	20.0	19.7	-1.5	±10	合格
		2024-07-25	20.0	19.7	-1.5	±10	合格
		2024-07-29	20.0	20.6	3.0	±10	合格

表 6-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续）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中间浓度理论值 (ug/mL)	实验结果 (ug/m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乙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4-07-29	20.0	20.7	3.5	±10	合格

表 6-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续）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中间浓度理论值 (ug/mL)	实验结果 (ug/m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4-07-24	20.0	19.8	-1.0	±10	合格
		2024-07-25	20.0	19.8	-1.0	±10	合格
		2024-07-29	20.0	20.8	4.0	±10	合格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表 6-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续）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中间浓度理论值 (ug/mL)	实验结果 (ug/m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4-07-26	20.0	19.0	-5.0	±10	合格

表 6-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续）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中间浓度理论值 (umol/mol)	实验结果 (u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4-07-25	0.50	0.53	6.0	±10	合格
		2024-07-26	0.50	0.46	-8.0	±10	合格

表 6-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续）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中间浓度理论值 (ug/mL)	实验结果 (ug/m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氯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4-07-24	5.0	4.98	-0.4	±10	合格
2-氯甲苯			5.0	5.13	2.6	±10	合格
3-氯甲苯			5.0	5.23	4.6	±10	合格
4-氯甲苯			5.0	5.04	0.8	±10	合格
1,2-二氯苯			5.0	4.83	-3.4	±10	合格
1,3-二氯苯			5.0	4.71	-5.8	±10	合格
1,4-二氯苯			5.0	4.79	-4.2	±10	合格
1,2,3-三氯苯			5.0	4.95	1.0	±10	合格
1,2,4-三氯苯			5.0	5.16	3.2	±10	合格
1,3,5-三氯苯			5.0	4.74	-5.2	±10	合格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表 6-3 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2024-07-22			2024-07-23		
仪器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1		
项目	SO_2	NO	NO_2	SO_2	NO	NO_2
标气浓度（mg/m³）	24.3	33.5	19.7	24.3	33.5	19.7
测量结果（mg/m³）	24.0	33.4	20.1	24.0	33.4	20.1
示值误差(%)	-1.2	-0.3	2.0	-1.2	-0.3	2.0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5	±5	±5	±5	±5	±5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6-3 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2024-07-22			2024-07-23		
仪器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2		
项目	SO_2	NO	NO_2	SO_2	NO	NO_2
标气浓度（mg/m³）	24.3	33.5	19.7	24.3	33.5	19.7
测量结果（mg/m³）	24.5	33.5	20.0	24.5	33.5	20.0
示值误差(%)	0.8	0.0	1.5	0.8	0.0	1.5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5	±5	±5	±5	±5	±5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6-3 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2024-07-22			2024-07-23		
仪器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3		
项目	SO_2	NO	NO_2	SO_2	NO	NO_2
标气浓度（mg/m³）	24.3	33.5	19.7	24.3	33.5	19.7
测量结果（mg/m³）	24.0	33.4	19.6	24.0	33.4	19.6
示值误差(%)	-1.2	-0.3	-0.5	-1.2	-0.3	-0.5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5	±5	±5	±5	±5	±5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七、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2024-07-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2024-07-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附 2：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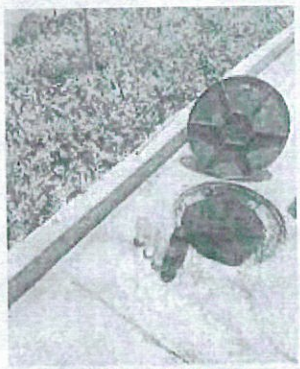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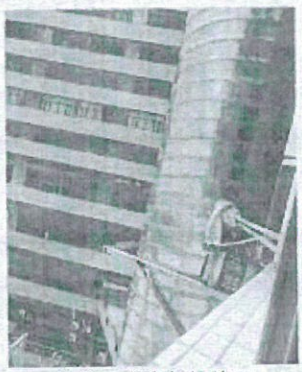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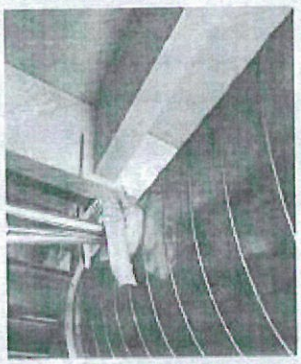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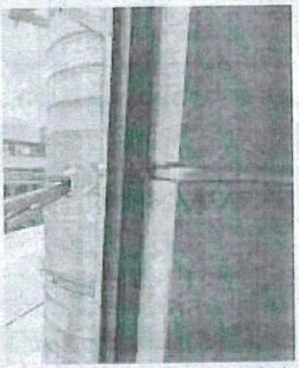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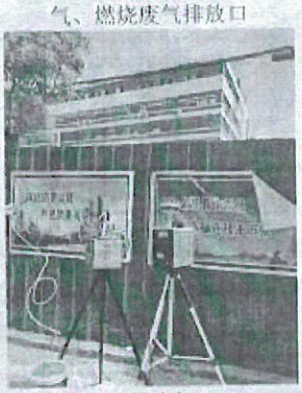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附 2：采样照片（续）

无组织废气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6#

噪声 1#

噪声 2#

噪声 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八、本次检测的依据（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COD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 mg/L
BOD_5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SS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³
颗粒物（有组织）	HJ 836-2017	重量法	分析天平	1.0 mg/m³
颗粒物（无组织）	HJ 1263-2022	重量法	分析天平	0.007 mg/m³
SO_2（有组织）	HJ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³
SO_2（无组织）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³
NOx（有组织）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³
NOx（无组织）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6.2.1.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 mg/m³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6.2.1.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 mg/m³
丙烯腈	HJ/T 37-199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2 mg/m³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6.2.1.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 mg/m³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蒸馏-直接比色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3 mg/m³
二氯甲烷	HJ 1006-2018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3 mg/m³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八、本次检测的依据（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续）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氯苯类	氯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3 mg/m³
	2-氯甲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3 mg/m³
	3-氯甲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3 mg/m³
	4-氯甲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3 mg/m³
	1,2-二氯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4 mg/m³
	1,3-二氯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3 mg/m³
	1,4-二氯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3 mg/m³
	1,2,3-三氯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3 mg/m³
	1,2,4-三氯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2 mg/m³
	1,3,5-三氯苯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3 m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End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650万台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650万台迁建项目（一期）于2024年02月竣工，2025年5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650万台迁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年02月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搅拌机、破壁机、绞肉机共650万台迁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2024年7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5年5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2025年5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快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20 日